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参与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改革的事项

经研究、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公司拟参与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改革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参股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科学院”），有利于依托中铝科学院科技创新平台提高研发效能，降低创新成本，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创造竞争新优势，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本次交易是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参与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改革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中铝（雄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

经研究、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中铝（雄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矿产资源

全球布局，加大国内外资源获取力度，提升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2.本次交易是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中铝（雄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三、关于中铝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与郑州轻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

经研究、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中铝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与郑州轻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乃为满足国家及行业政策要求所需，且有利于发挥专业公司的检测平台作用，提升检测效能，加快检测业务高质量发展。

2.本次交易是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中铝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与郑州轻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邱冠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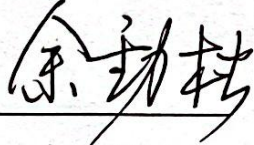
余劲松

陈远秀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邱冠周

余劲松

陈远秀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邱冠周

余劲松



陈远秀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